证券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方: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静	谭建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学斌	唐敏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李芳	李锦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英映	饶华
刘艳书	韩伟	胡为新
万其见	邓付栋	任向军
唐先桂	高颖	杨润春
杨凌程	唐威	李学君
章志勇	龚训贤	
胡蕾	徐化武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文易报告书（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新五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75）
控股股东、湖南粮油、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轻益创投	指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香港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雨光贸易	指	雨光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雨光粮油	指	雨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中国农大	指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标的公司、天心种业、评估对象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心有限、天心牧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原种猪场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桂阳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
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原种猪扩繁场
岳阳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辉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现已注销
汉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现已注销
济源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现已注销
攸县天心	指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天心种业全资子公司
临澧天心	指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伍零贰	指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汉寿天心	指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岳阳天心	指	岳阳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种业工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前身为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
交易对方	指	现代农业集团等向新五丰出售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指	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英映、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业绩承诺方	指	天心种业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补偿义务人	指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英映、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等27名交易对方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指	招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启元律师、中企华的统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天心种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中企华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新五丰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439号）
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交易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补偿期限	指	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则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	指	天心种业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	指	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元、万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猪	指	为提供猪肉而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包括活大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核心群	指	直接参加选育和测定的优秀个体组成的群体称为核心群，核心群为整个种猪繁育场提供后备种猪。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二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三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二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猪，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投喂的一个指标。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脚、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术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英映、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87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根据新五丰及天心种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心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和B孰高）/C
资产总额指标	31,264.16	67,575.8383	191,483.52	35.29%
净资产额指标	14,085.30	67,575.8383	122,376.34	55.22%
营业收入指标	24,985.46	不适用	169,127.43	14.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1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粮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现代农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现代农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2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计发行110,582,0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6,022,461
3	刘艳书	1,444,062
4	万其见	855,740
5	杨凌程	748,773
6	章志勇	748,773
7	唐先桂	641,805
8	邓付栋	213,935
9	信达资管	340,424
10	胡为新	203,238
11	唐威	160,451
12	徐化武	160,451
13	胡蕾	139,057
14	龚训贤	106,967
15	高颖	106,967
16	谭建光	106,967
17	韩伟	85,574
18	李芳	85,574
19	饶华	85,574
20	唐英映	85,574
21	曾静	85,574
22	周学斌	85,574
23	李锦林	53,483
24	李学君	53,483
25	任向军	53,483
26	唐敏	53,483
27	杨润春	53,483
合计		110,582,066

5、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24个月。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

（4）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核准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10%。

②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1	刘艳书	490.9091
2	万其见	290.9091
3	杨凌程	254.5455
4	章志勇	254.5455
5	唐先桂	218.1818
6	发展资本	482.3409
7	邓付栋	72.7273
8	胡为新	69.0909
9	唐威	54.5455
10	徐化武	54.5455
11	胡蕾	47.2727
12	龚训贤	36.3636
13	高颖	36.3636
14	谭建光	36.3636
15	韩伟	29.0909
16	李芳	29.0909
17	饶华	29.0909
18	唐英映	29.0909
19	曾静	29.0909
20	周学斌	29.0909
21	李锦林	18.1818
22	李学君	18.1818
23	任向军	18.1818
24	唐敏	18.1818
25	杨润春	18.1818
合计		2,664.1591

上市公司向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发展资本支付的现金应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九、股份锁定期

1、现代农业集团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现代农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承诺：

刘艳书、万其见、杨凌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英映、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60%换取的新五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信达资管承诺：

信达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下转A71版）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6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7】2252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根据《意见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意见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行业风险

问题1、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且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近三年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与标的资产的关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过程，标的资产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近三年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与标的资产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天心种业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然人客户	9,549.67	21,515.15	10,822.03
全体客户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70.17%	86.98%	67.14%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二、天心种业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新增客户的数量、退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个）	756	1,146	851
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209.22	11,745.14	7,889.7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45.63%	47.48%	48.95%

备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标准如下：（1）2014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5年为标的公司客户，系2015年新增客户；（2）2015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6年是标的公司客户，系2016年新增客户；（3）2015年、2016年不是标的公司的客户，2017年1-6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系2017年1-6月新增的客户。

三、天心种业报告期内退出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退出客户的数量、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退出客户数量（个）	1,152	766	866
当期退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1,351.49	9,321.9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占比		45.89%	57.84%

备注：2017年1-6月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2016年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

四、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客户和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客户，该等客户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与天心种业的关联关系人和关联目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①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

②持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目的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3、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①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与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年末盘管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标的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与标的资产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1-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过程，标的资产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477.04	4,475.92	4,269.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6.78	24,999.60	16,326.14
现金收款占比	10.78%	17.90%	26.15%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现金收款的占比逐年下降。

二、标的公司关于现金收款额内控制度

根据天心种业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天心种业关于现金收款的内控流程如下：

（1）设计、执行相关《称重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等单据，并设计相关单据的编号、出具（销售单）。

（2）《销售单》经客户确认后，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并根据《销售单》上的款项金额向天心种业支付款项；经客户签署的销售单一联给予客户，一联由天心种业内部保存；

（3）出纳人员根据《销售单》票据编码顺序，将《销售单》记录、整理汇总后及时通交会计人员办理相关财务处理；

（4）出纳人员收取的现金款项达到一定金额后，存入天心种业银行分户，子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并取得银行的收款凭证；

（5）会计人员每月定期将收入汇总清单与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对。

天心种业已经形成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关于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情况能够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三、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对天心种业现金收款情况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天心种业制定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抽取了天心种业与自然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核查该销售合同项下的记账凭证、销售单、发票、称重单等。

（3）核查天心种业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销售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并将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4）将银行流水贷方发生额与当月销售收入额进行核对。

（5）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了走访，与客户就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

四、标的资产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

天心种业为了减少现金收款，制定了如下计划和措施：

1、针对销售和收款，天心种业制定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现金收款程序。

2、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各单位收取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POS机的形式收款。目前，天心种业下属各养殖场均已安装POS机，并分别由会计、出纳共同管理。

3、与客户事先沟通，在提货前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天心种业账户，或者通过POS机的形式支付货款。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7、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过程，以及标的公司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真实，标的公司对未来减少现金收款已经做出了计划和采取了措施。

问题2、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6.36%和46.52%，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波动幅度较大。具体来看，标的公司2015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4.27%，2016年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1.07%，2017年1-6月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9.94%。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